

使用權限 Attribution

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，主日講道，特別聚會，和查經材料，包括講義和音像。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。使用時請提及出處（本教會及其作者）。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。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www.cbcwla.org

新、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：王文堂牧師

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

以西結書18-27章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, 舊約督經班(四): 先知書
2008年9月14日, 王文堂牧師

罪與罰，18章

- ▶ 主旨：當時的人有三句成語，顯出他們對於「罪與罰」的錯誤觀念，以至於感到前途無望。神叫先知糾正他們，使他們即使在國破家亡的情況中，對未來仍有指望。
- ▶ 你們必不再說：「父親吃了酸葡萄，兒子的牙酸倒了」：神叫以西結以祖孫三代的行爲，清楚說明了罪與罰之間的關係：
 - 祖：若有一人，「行正直與合理的事」，他既行得公義，就必因此而存活。
 - 子：若這人「生一個兒子作強盜」，不行他父親的善，反行諸般的惡，他必不能存活，「他的罪必歸到他身上」。
 - 孫：若這強盜也生了一個兒子，見到父親所犯的一切罪便懼怕，不照樣去做，他就「不因父親的罪死亡，定要存活。」

- ▶ **你們必不再說：「兒子爲何不擔當父親的罪孽呢？」**：神是公義的，一人犯罪一人當，不會禍及子孫：「兒子必不擔當父親的罪孽，父親也不擔當兒子的罪孽。義人的善果必歸自己，惡人的惡報也必歸自己。」
- ▶ **你們必不再說：「主的道不公平」**：人因犯罪而受罰的時候，不但沒有悔意，反倒怨天尤人，埋怨神不公平。其實神不但公平，而且還有恩典，他按照個人所行的待各人，又赦免一切願意悔改的人。若有一個惡人，「回頭離開所行的惡，行正直與合理的事，他必將性命救活了。」因爲耶和華喜悅人活，不喜悅人死，只要一個人肯棄惡行善，就能夠存活。所以即使受到懲罰也不要自暴自棄，因耶和華「不喜悅那死人之死，所以你們當回頭而存活。」

喻道故事之四：籠中之獅與葡萄樹， 19章

- ▶ **主旨**：猶大原本是十二支派中的天之驕子，是大衛王朝的根源，如今卻因背叛神而喪失了一切的特權。（註：本章當與創世記49:9-12參照而讀。）
- ▶ **籠中之獅**：獅子代表君王，猶大原本是十二支派中的獅子，如今這獅子因背叛神而遭到悲慘的命運。神要以西結「為以色列的王作起哀歌」，以母獅比喻猶大王國，以兩隻少壯獅子比喻兩位失勢的君王。第一隻少壯獅子被人「用鉤子拉到埃及地去」，所指的是約哈斯王，他正當少壯之時就被法老尼哥擄去埃及。第二隻獅子被人「放在籠中，帶到巴比倫王那裡」，所指的是猶大國的最後一位君王西底家，也是正當壯年，就被人綁上銅鍊，剜去雙眼，擄到巴比倫。

- ▶ **拔出的葡萄樹**：猶大原本是美好的葡萄樹，「極其茂盛，栽於水旁，多結果子，滿生枝子」。這葡萄樹因為背叛神，遭到了無情的審判，以至於「連根拔出，被風吹乾，枝幹折斷，被火燒毀」。猶大原本是以色列的掌權者，「圭必不離猶大，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」。如今葡萄樹被拔出焚燒，「以致沒有堅固的枝幹可作掌權者的杖」，從此喪失國權，流離失所，直等到有一日「細羅來到，萬民都必歸順」。

歷史的教訓：以色列的「二出二進」， 20章

- ▶ 主旨：先知以以色列人歷史上的「二出二進」為教材，教導百姓不要重蹈先人的覆轍。這兩次的出與進，都因以色列人不信神，以至於辜負了神的恩典，並吃了許多的苦。先知叫人專心信靠神，不要像過去那樣三心兩意，並因此而蒙福。
- ▶ **一出一進**：第一次的「出與進」是摩西時代的「**出埃及，進迦南**」。出埃及是以色列民族史上最重要的一件事，以色列人蒙神拯救，脫離埃及為奴之家，又蒙神為他們預備了迦南美地做新的居所。可是，以色列人卻忘恩負義，先在曠野違逆神，又在迦南違逆神。先知特別凸顯兩件事，以說明他們如何違逆神：

▶ **拜偶像**：甚麼是「拜偶像」？若一個人在耶和華之外還有其他的神，那就是拜偶像，而拜偶像是最大的罪。這個「偶像」可以有形的，也可以是無形的。埃及和迦南的偶像是**有形的**，現代的人求神問卜、占卦算命，那也是有形的。可是**拜金和貪財**，就算你沒有擺一個金元寶向它叩拜，也是拜偶像，因為它已經成了你的「神」，所以聖經說「貪財就是拜偶像」。神的子民若拜偶像，不但惹神發怒，並且玷污自己，使自己成爲不潔之人，無法與聖潔的神繼續交往。以色列人在埃及的時候拜埃及的偶像，就「因埃及的偶像玷污自己」。進入迦南之後又拜迦南的偶像，行邪淫，使兒女經火，「將一切的偶像玷污自己，直到今日。」沾到偶像的人就玷污自己，不能親近聖潔的神。

- ▶ **不守安息日**：神叫他的子民分別為聖，而最能表現這一點的，就是守安息日。聖潔原有「分別、與眾不同」之意，神要他的子民與萬民有別，因此而「將我的安息日賜給他們，好在我與他們中間為證據，使他們知道我耶和華是叫他們成為聖的。」神的子民若在安息日歇了手中的工，於這一日敬拜主，萬民見到他們這麼做，就知這道這群人與眾不同，因為大家都在作工營利，他們卻安息敬拜主。若是神的子民也在安息日作工營利，那就是與萬民無別，人家看不出你有什么不同。因此之故，神特意別看重安息日。一個人若不守安息日，那就是不願意分別為聖，也就是厭棄神。神叫先知譴責以色列人在這方面的虧欠，說：「他們厭棄我的典章，不順從我的律例，干犯我的安息日。」

- ▶ **二出二進**：以色列人第二次的「出與進」，是國家滅亡時的「被擄離開迦南地」，以及七十年之後的「重新歸回迦南地」。以色列人出迦南，是因為他們悖逆神而被迫離開，神說：「我必帶你們到外邦人的曠野，到那裡當面刑罰你們。」以色列人重回迦南，是因為神憐憫他們，在審判之後有恩典，神說：「我從分散的列國內聚集你們，那時我必悅納你們好像馨香之祭，要在外邦人眼前在你們身上顯為聖。」

頸上之刀，大難臨頭：21章

- ▶ **四把刀**：耶和華的話四次臨到先知，每次的話中都有一把刀。「刀」來自於神，為的是施行審判，懲罰悖逆的百姓。前三把刀是針對以色列，第四把刀是針對亞捫。
 - **出鞘之刀**：神的話臨到以西結，要他告訴以色列大難已經臨頭。神說：「我與你為敵，要拔刀出鞘...我的刀要出鞘，自南至北攻擊一切有血氣的。」刀代表災難，刀已出鞘，表示神所定的災難將要臨到以色列。
 - **磨快之刀**：神的話再度臨到以西結，說已經叫人將出鞘之刀磨快擦亮。將刀磨快，表示將使用這刀，要用它來施行殺戮：「有刀，有刀，是磨快擦亮的；磨快為要行殺戮，擦亮為要像閃電。」

- ▶ **手中之刀**：神的話三次臨到以西結，說這刀已經交到巴比倫王的手中，他是神的刀斧手，要來殺戮悖逆的百姓：「人子啊，你要定出兩條路，好使巴比倫王的刀來。」這兩條路，一條去耶路撒冷，一條去以色列的鄰邦亞捫，因為亞捫也受到了審判。
- ▶ **殺戮之刀**：前面三次先說刀已出鞘，再說將刀磨快，再說刀交給了巴比倫王，用刀的對象，三次都是指以色列（第三次除了以色列也提到了亞捫）。第四次提到刀，對象是亞捫：「論到亞捫人，和他們的凌辱...有拔出來的刀，已經擦亮...他們的罪孽到了盡頭，受報的日子已到。」

- ▶ **兩個異行**：神叫以西結做出兩個異常的行爲，以此傳達信息：
 - **彎腰嘆息**：神叫以西結「在他們眼前彎著腰，苦苦的嘆息。」他們若問：「你爲何嘆息呢？」先知就回答說：「因爲有風聲災禍要來，人心消化，手都發軟，精神衰敗，膝弱如水。」耶路撒冷的人將聽到災禍的風聲，因此而站立不住，苦苦嘆息。
 - **路口畫手**：神叫以西結「定出兩條路，好使巴比倫王的刀來，這兩條路必從一地分出來，又要在通城的路上畫出一隻手來。」這個信息是告訴耶路撒冷和亞捫，巴比倫王將要握著刀，來到他們的城中施行殺戮。

耶路撒冷，流人血的城，22章

- ▶ 凡事有因必有果，有果必有因，神之所以會審判耶路撒冷，是有充足的原因。本章將耶路撒冷稱為「流人血的城」，歷數它的罪惡如下：
 1. 流無辜之人的血，冤屈正直。
 2. 拜偶像。
 3. 輕慢父母。
 4. 欺壓寄居者，虧負孤兒寡婦。
 5. 干犯（不守）安息日。

6. 讒謗人。
7. 行淫亂。
8. 受賄賂。
9. 貪得無厭，向弟兄取利。
10. 縱容假先知，容許假先知粉飾太平。
11. 祭司強解律法，褻瀆聖物。
12. 首領如同豺狼，抓撕掠物，殺人流血，得不義之財。
13. 神要在他們中間找一個防堵破口的人，卻找不著。

喻道故事之五：行淫的二姊妹，23章

- ▶ **一母所生的二姊妹**：以西結16章和23章是聖經之中對男女之事描寫得最露骨的兩章。爲何這麼露骨？不能含蓄一點麼？說得這麼露骨，是要引起讀者得驚訝和震撼，因此而使人提高警覺。以西結23章講到「兩個女子，是一母所生」，姐姐名叫「阿荷拉」，妹妹名叫「阿荷利巴」，這兩個名字都有「帳篷」的意思。阿荷拉就是撒瑪利亞，阿荷利巴就是耶路撒冷。這姊妹二人在埃及的時候還年幼，那時候尚未嫁人，但卻開始與人行淫，表示以色列人在埃及之時就已經拜偶像了。

- ▶ **姐姐阿荷拉的行爲**：姊妹二人後來嫁人了，表示以色列人歸了耶和華。姐姐雖然嫁了人，但是卻有外遇，對象是亞述人。從她的眼中看來，這些亞述人「都是可愛的少年人」，但是這些可愛的少年人後來卻殺了她。這表示北國撒瑪利亞離棄真神，親近亞述人，結果卻被亞述所滅亡。
- ▶ **妹妹阿荷利巴的行爲**：妹妹的行爲比姐姐更甚，除了亞述人之外，她還親近巴比倫人。阿荷利巴有如一個中毒上癮的人，雖然有許多痛苦的經歷，但是卻改不過來，最後也是被與她親近的人所殺害。
- ▶ **二姊妹的報應**：姊妹二人對主不忠實，因此而受到懲罰：「我必使許多人來攻擊她們，使她們拋來拋去，被人搶奪...人必照著妳們的淫行報應妳們，妳們要擔當拜偶像的罪，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」

耶路撒冷被圍，24章

- ▶ **被圍的日子**：西底家王九年十月初十日，巴比倫人開始圍攻耶路撒冷。
- ▶ **這城是鍋，百姓是肉，敵人是柴**：從開始圍城到城被攻破，有一年半的時間，然而從一開始神就叫以西結設一個比喻，預告耶路撒冷的結局：「要向這悖逆之家設比喻說，主耶和華如此說，將鍋放在火上，放好了，就倒水在其中，將肉塊...把鍋裝滿...將柴堆在鍋下，使鍋燒開。」鍋代表耶路撒冷城，肉塊代表其中的居民，柴代表巴比倫的軍隊，神用巴比倫人來燒耶路撒冷城。
- ▶ **將肉塊挑出來**：神說，這鍋是長鏽的鍋，表示耶路撒冷因拜偶像而變為污穢。神將鍋中之肉「從其中一一取出來」，表示耶路撒冷的居民將會被擄，離開原地。

- ▶ **無法除掉的大銹**：將鍋到空之後，要繼續放在火上燒，為的是要除掉鍋中的銹。可是無論怎麼燒，都無法除掉這銹：「所長的大銹仍未除掉，這銹就是用火也不能除掉。」這表示耶路撒冷在患難中仍未悔改，城中拜偶像的污穢仍未完全除掉。
- ▶ **喪妻不可舉哀**：神叫以西結去做一件極為令人傷感的事，神說，他要將以西結「眼目所喜愛的忽然取去」，表示他的妻子將會忽然死去，可是神卻不許以西結舉哀做喪事：「你卻不可悲哀哭泣，也不可流淚，只可嘆息，不可出聲，不可辦理喪事。」對以色列人來說，他們「眼目所喜愛的」有兩樣：一是耶路撒冷的聖殿，一是他們的兒女，這兩樣神都將取去，而他們卻無法為此悲哀哭泣。

四國遭報，25章

- ▶ **亞們**：耶和華是全地的主，他有權柄審判耶路撒冷，也有權柄審判天下列國。亞們將被審判，因為他們本是猶太人的近親，可是當耶路撒冷遭難的時候，他們卻「拍手頓足，以滿心的恨惡，向以色列地歡喜。」
- ▶ **摩押**：摩押也是猶太人的近親，可是他們也幸災樂禍，說：「看哪，猶大家與列國無異」，均為巴比倫所滅，所以他們也將受到審判。

- ▶ **以東**：以東也是猶太人的近親，他們落井下石，在耶路撒冷遭難的時候趁火打劫，「攻擊猶大家，向他們報仇，大大有罪」。因此之故，以東也將受到神的審判。
- ▶ **非利士**：非利士人是猶太人的宿仇，見到耶路撒冷遭難，也趁機報仇：「非利士向猶大人報仇，就是以恨惡的心報仇雪恨」，因此之故，神也要審判非利士人，將他們剩餘的人民剪除。

推羅面臨審判：26章

- ▶ 耶路撒冷遭難的時候，推羅卻沾沾自喜，以為可以趁機取利，說：「啊哈，那做眾民之門的已經破壞，向我開放，它既變為荒場，我必豐盛。」在列邦之中，推羅的商業茂盛，影響廣遠，最為榮華。「那做眾民之門的」是指耶路撒冷，推羅以為耶路撒冷既被破壞，自己就少了一個商業競爭對手，貿易將會更加興旺。沒想到，它卻因此而受到神的審判，神說：「深水漫過你，大水淹沒你」，推羅將成為荒涼之地。

鐵達尼號，推羅版：27章

- ▶ 推羅是一個島邦，有如一艘華麗堅固的海上之舟，自以為永遠不會沉沒。沒想到，在神的審判之下，這艘古代的「鐵達尼號」卻沉沒了：「盪槳的將你盪到大水之處，東風在海中將你打破...你在深水中被海浪打破的時候，你的貨物和你中間一切的人民，就都沉下去了。」這艘不可一世的海上之舟，將在神的審判之下沉入海底。